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文件

美珈院〔2023〕63号

关于印发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校企合作 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职能部门、各院系：

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经学校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

2023年6月9日

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校企合作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积极开展校企合作是深入推进产教融合和产学研合作教育，搭建校企协同育人平台，培养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。为加快校企合作建设，规范校企合作行为，保障学校切身利益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合作原则

第二条 校企合作原则

- (一) 坚持为行(企)业和地方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;
- (二) 坚持提高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,促进专业建设,促进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原则;
- (三) 坚持促进院系招生就业工作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校企互动原则

“以教学为中心，以企业为依托”，企业参与学校人才需求调研，培养目标、培养方案制定、专业课程与实践教学环节标准的制定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成立领导小组

学校成立领导小组，由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校长任副组长，小组成员由就业处、学校办公室、教务处、财务处、资产处和各院系主要负责人组成。

校企合作办公室设在就业处，就业处代表学校行使管理与服务职能，就业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。

第五条 校企合作领导小组主要工作职责：

- （一）确定校企合作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工作机制；
- （二）监督与督促院系校企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，审批校企合作项目及组织项目签约；
- （三）审定校企合作相关的制度、计划和方案；
- （四）研究和解决校企合作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，审批重大校企合作项目。

第六条 校企合作办公室主要职责：

- （一）建立健全校企合作相关制度和机制，完善校企合作产教结合的各项管理制度体系；
- （二）负责制定校企合作相关的计划和方案，并在经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与行（企）业的联系与交流，建立定期有效的联络机制，每年12月份定期举办校企合作工作洽谈会；组织与指导各院系开展校企合作相关活动；
- （四）负责调度与协助校企合作工作的开展，协调校企合作工作中各方面的关系；
- （五）负责全校校企合作工作责任目标的考核；
- （六）做好校企合作项目质量信息反馈，做好校企合作相关文件资料的信息收集（原件）、整理和归档工作，每年整合一次。

第七条 院系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根据专业设置的特点，切实可行地制定校企合作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，并组织实施；

（二）进行校企合作项目的调研、论证、项目洽谈等工作；

（三）按照制度和合作协议，进行校企合作项目的组织实施和运行管理；

（四）选派专业教师到企业挂职或研修锻炼，聘请企业人员担任兼职教师；

（五）做好本单位校企合作成果的收集、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，积极探索校企合作的新模式。

第四章 合作企业相关条件

第八条 合作企业的基本条件

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一般应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较好的业绩，具有较高的合作诚信度。

第九条 合作项目的基本条件

校企合作项目能促进技能型人才的培养和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，带动招生、就业良性循环，适应社会需求和学校发展需要。

第十条 不宜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范围

（一）拟引进的校企合作项目中含有国家或行业协会明令禁止的设备、材料、工艺、技术；

（二）单纯进行商业性生产经营；

（三）有关法律、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五章 校企合作模式

第十一条 “共建产业学院”模式

紧密结合学校发展需要，深化与行（企）业战略合作，与行业组织、大型企业（集团）共建产业学院或专业集群，建立校企双方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、共同管理评价学生、共同研究专业课程设置的合作机制。

第十二条 “订单式培养”模式

根据企业需求在各专业学生中选拔并组建定向培养冠名班，结合企业的人才需求规格、岗位技能标准、企业管理和企业文化要求，校企双方共同协商制定培养计划，签订培养协议，进行相关课程置换和人才培养方案的调整。“订单式培养”模式，学校可以更好地满足企业对人才的需求，企业也可以更方便地寻找适合的实习生和人才。

第十三条 “顶岗实习”模式

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，结合专业实际，采用学校推荐和学生自荐的形式，到用人单位进行为期半年或一年的顶岗实习。实习结束后按企业择优录用、双向选择的原则到企业就业。学校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管理，合作教育培养，使学生成为用人单位所需要的合格人才。

第十四条 “共建实习实训基地”模式

学校根据专业设置和实习教学需求，本着“优势互补，互惠互利”的原则与学校专业匹配度高、有发展前景又有合作意向的企业共建实习实训基地。这些基地不仅可成为

师生接触社会、了解企业的重要阵地，学校还可以利用基地的条件培养学生职业素质、动手能力和创新精神，增加专业教师接触专业实践的机会，促进专业教师技能提高，基地也可以从实习生中优先选拔人才，满足企业日益增长的用工需求，达到“双赢”的效果。

第十五条 合作经营实训基地

企业可以利用学校实训设备、场地和实习学生，减少生产成本，获得更大利润；学校可以借助企业生产投入和技术指导，减少教育成本；学生可以提前接触生产过程，提高实践能力。

第六章 校企合作项目审批

第十六条 校企合作项目分为：

（一）一般项目：指不涉及校企间经济往来，不需要学校投入资金、设备、场地的校企合作项目；

（二）重要项目：指使用学校资产（如：院系场地、房屋、设备等），校企间存在经济往来的校企合作项目，或涉及两个院系及以上（含两个）的校企合作项目。

第十七条 一般项目由院系提出申请，就业处初审，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议。经校长办公会审议后，按照学校OA流程审批。

第十八条 重要项目的申报与立项流程

（一）院系将校企合作立项申请书和合作协议报就业处；

(二)就业处与相关职能部门审核该项目与学校总体规划、实际能力是否相符;

(三)就业处牵头,组织学校相关部门(或校外专家)对合作项目进行可行性论证,论证合格后提请领导小组审议,经校长办公会研究是否立项,通过后按照学校OA流程审批。

第十九条 审批通过后,由就业处协同学院签署校企合作协议书,正式签署《湖北孝感美珈职业学院校企合作协议书》(一式三份),学校、企业、相关院系各执一份,并报送协议原件到就业处登记备案。

第七章 资产管理

第二十条 校企合作项目实施期间,合作企业承诺或书面约定赠予学校的仪器设备,按照学校资产管理办法进行办理入账手续。

第八章 评估与考核

第二十一条 评估

合同期限在3年(含3年)以上的合作项目,合作中期须经校企合作办公室评估工作,全面审查合同履行情况,对未达到预期的项目,须采取有效的措施进行推进,推进无果的项目应及时终止。

第二十二条 考核

由校企合作办公室牵头,按照考核标准对院系校企合作工作进行考核,并纳入年度责任目标考核成绩。

第九章 奖励及惩罚

第二十三条 奖励

学校每年召开总结会，对当年的校企合作工作进行总结，对做出突出成绩的部门和个人进行表彰。

第二十四条 惩罚

(一)任何个人不得擅自以学校名义私下与企业进行合作，否则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责任人自行承担；

(二)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不按章办事的部门或个人，由学校通报批评；对工作不负责任，以权谋私，给学校造成损失的部门或个人，学校给予相应处分或进行经济处罚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校企合作办公室负责解释。